

贵州大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2015 修订版)

一、总 则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改革，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根据《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贵州省高等学校中、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适用范围：我校从事教育、教学科研的高教系列人员。

任职资格名称：讲师、副教授、教授。

二、基本条件

第一条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努力工作，团结协作，学风、教风端正；身体健康，能全面履行所在岗位职责。

第二条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能力及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者，按以下规定执行：

1．在规定任职年限内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每次延期一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每次延期二年申报。

2．在职称考试中违纪受查处者，从通报之日起延期二年申报；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从认定之日起延期三年申报。

3. 受党纪、行政“警告”处分的，从受处分之日起延期三年申报；受“记过”以上处分的，从受处分之日起延期四年申报；触犯法律，受刑事处罚的，从刑满释放之日起延期六年申报。

三、学历资历条件

第四条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 应符合下列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之一：

1. 获博士学位。
2. 获硕士学位，任教二年以上。
3. 获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任职资格，担任助教三年以上。
4. 获学士学位，取得助教任职资格，担任助教四年以上。

第五条 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 应符合下列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之一：

1. 获博士学位，具有本专业二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任职资格并在高校任教满一年。
2. 获硕士学位，取得讲师任职资格，担任讲师三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取得讲师任职资格，担任讲师五年以上。

申报副教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三个月以上的教师培训，并考核合格。1978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须具有博士学位。

第六条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 应符合下列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

担任副教授五年以上。

2. 获得博士学位二年以上，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担任副教授二年以上。

申报教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三个月以上的教师培训，并考核合格。2018年起，1973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须具有公派（含自费公派）到国（境）外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连续三个月以上的访问学习或科研工作经历。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可以参加一次教育、文化、体育行政部门派往国（境）外或由其他国家行业主办具有国际影响的大型演出、展览或专业技能比赛等作为出国（境）国际能力提升经历。1973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须具有博士学位。

第七条 特殊学科的学历（学位）要求参照当年的职称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四、教学工作标准及要求

第八条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 担任一门课程的讲授或其他环节的教学辅助工作，并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的其他教学工作任务。

第九条 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 须承担二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年均教学时数160学时以上（高校教龄不足5年的青年教师教学辅导工作可计算教学时数），且具有担任二年以上班主任或本科生导师或兼职辅导员的经历，并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的其他教学工作任务。

第十条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 须主讲二门以上课程（承担硕士、博士培养任务的教师须主讲一门本科课程），年均教学时数160学时以上（承担硕士、博士培养任务的教师其本科课程的课堂教学时数应达到50%以上），且具有担任二

年以上本科生导师的经历，并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的其他教学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科研型岗位教师，须主讲一门以上本科课程，年均课堂学时数 72 学时以上（承担硕士、博士培养任务的教师其本科课程课堂教学学时数应达到 30%以上）。

学生辅导员岗位教师，年均课堂学时数 54 学时以上，担任的党课、团课、辅导课、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按课堂学时数计算，且须通过学生处及所在学院的业绩考核。

五、专业技术业绩

第十二条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 应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认真钻研教学方法，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教学业绩

教学效果优良，按《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附件一），教学评价积分应达 80 分以上。

（二）学术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2. 参编已出版使用的著作或教材，个人撰写 2 万字以上，并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3. 获校级优秀科研成果、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参加完成的科研课题、项目或研究成果获地（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指导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项目或学科竞赛获一等奖。以上均要求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4. 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并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5.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学生辅导员申报思政学科，需获校级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两课”教师、师德标兵、教书育人

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以上均要求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第十三条 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 应对本学科具有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教学与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有不断更新知识的能力，任现职以来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有一定水平的横向科研项目，并且单个项目到账经费文科 30 万元以上，理、工、农科 80 万元以上；体育、艺术、辅导员、公共课教师主持完成地（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教学业绩

1. 教学效果优良，按《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附件一），教学评价积分应达 85 分以上；2018 年起，197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须任现职以来参加贵州大学教师教学大赛一次以上，并获优秀奖以上等次。

2. 公开发表 1 篇教改论文；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过校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或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参与过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专业课程的建设；或经学校同意在企事业单位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社会调查等）累计达 6 个月以上。

（二）学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较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5 篇，理、工、农科 3 篇，其中 2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且 1 篇为 SCI、CS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 2 篇为 EI 源刊论文。科研型岗位教师，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文科 10 篇，其中 5 篇为 CS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理工农科 7 篇，其

中 4 篇为 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 5 篇为 EI 源刊论文。

公共基础课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的教师，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文科 5 篇，理、工、农科 3 篇，其中 2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外语、体育、艺术课教师发表 4 篇较高水平论文，其中 2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

2. 出版较高水平的著作或教材 1 部，文科 20 万字，理、工、农科（含艺术、体育、外语）10 万字以上，或主编过高校教材 1 部 20 万字以上，个人在其中完成 5 万字以上，或参编较高水平的著作或教材，文科 25 万字，理、工、农科（含艺术、体育、外语）18 万字以上，或艺术、体育、外语教师发表个人作品专集 1 部（30 件以上），以上均要求发表 2 篇核心期刊论文，且 1 篇为 SCI、CS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 2 篇为 EI 源刊论文。外语教师独立翻译过 1 部或主译过 2 部公开出版的文学名著或学术著作 10 万字以上，还须发表 3 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其中 2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且 1 篇为 CS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科研型岗位教师，出版过有较高水平的著作 2 部（40 万字以上），并发表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文科 4 篇 CS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理、工、农科 3 篇 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 4 篇 EI 源刊论文。

3.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的获奖者，或科研积分按《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获奖计分表》(附件二)计算达到 20 分以上。科研型岗位教师，还须发表 2 篇 SCI、CS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 3 篇 EI 源刊论文。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级的

其它科研或工程项目 1 项。并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文科 4 篇，理、工、农科 2 篇，且 1 篇为 SCI、CS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 2 篇为 EI 源刊论文 科研型岗位教师，文科 4 篇 CS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理、工、农科 3 篇 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 4 篇 EI 源刊论文。

5. 任现职以来获贵州大学教师教学大赛特等奖一次以上，学术成果达到当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中副教授的申报条件。

6. 在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进行的科技成果推广等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取得较显著社会、经济效益，近五年来新增利税 50 万元以上（提供发票和县级以上税务部门证明），还须发表 3 篇核心期刊论文，且 1 篇为 SCI、CS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 2 篇为 EI 源刊论文 科研型岗位教师，还须发表 6 篇核心期刊论文，且 3 篇为 SCI、CS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 4 篇为 EI 源刊论文。

7. 音乐、美术、设计、戏剧、舞蹈、雕塑教师有 3 件（组）作品获省（部）级（指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参展、参演）三等奖，或 2 件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或 3 件作品被核心期刊刊用，以上均要求发表 2 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其中 1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或有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较高水平的专场表演（2 人以下或第一导演、编剧）、作品展览（个人）3 场次，且发表 1 篇较高水平的核心期刊论文。

8. 音乐、戏剧、舞蹈教师有 4 件（首）音乐作品（含创作作品）被省级以上电台、省电视台录制并公开播放，或主教的学生在全国专业比赛获二等奖，省（部）级比赛获一

等奖，或美术、设计、雕塑教师有 3 件（组）作品被选入全国美术、设计类作品展（指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展览），或有 4 件（组）作品被省（部）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经学校批准承担的省（部）级设计项目或中标二次设计项目，设计方案被采用和实施，以上均要求发表 1 篇较高水平的核心期刊论文。

9. 体育教师获得国家级裁判称号，且发表 3 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其中 2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 或所训运动队（员）经过二年主训，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得 1 枚银牌或 2 枚铜牌以上成绩，且发表 2 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其中 1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

10. 学生辅导员岗位的教师，获“贵州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贵州省优秀辅导员”或“贵州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表彰，并发表 4 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其中 1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

（三）特殊业绩评审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申报。

1. 获得 30 年教龄荣誉证书者，曾担任过一届及以上班主任或四年的兼职辅导员或四年本科生导师，近 5 年来授课总课时在 1000 学时以上，教学效果得到同行及学生公认。取得高校讲师任职资格 15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获得过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前六名、二等奖排前二名、三等奖排第一名）；或主编一部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相关教书育人方面获国家有关部门奖励或表彰；或指导在校学生在本专业获国家有关部门奖励或表彰。

2. 承担公共基础课、大类专业基础课教学，教学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年均课堂教学时数在 300 学时以上，教

学效果优秀，按《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附件一），教学评价积分达 96 分及以上（需提交主要任教本、专科课程一节课的授课光盘并经校教学委员会评审通过），指导学生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教学或实践技能或专业竞赛一等奖一次以上、二等奖三次以上，且发表 2 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其中 1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

第十四条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 应对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有一定水平的横向科研项目，并且单个项目到账经费文科 50 万元以上，理、工、农科 150 万元以上；体育、艺术、辅导员、公共课教师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教学业绩

1. 教学效果优秀，按《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附件一），教学评价积分应达 90 分以上。

2. 公开发表 2 篇教改论文；或作为第一主持人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主持过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经学校同意在企事业单位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社会调查等）累计达 6 个月以上。

（二）学术成果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学术论文，文科 10 篇，理、工、农科 7 篇，其中 5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且 3 篇为 SCI、CS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 4 篇为 EI 源刊论文。科研型岗位教师，发表论文 10 篇，其中 7 篇为 SCI、CS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 8 篇为 EI 源刊论文。

2. 出版学术著作或教育部规划高校教材 1 部，文科 30 万字以上，理、工、农科 20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高校教材 2 部以上，40 万字以上，个人撰写字数累计 15 万字以上，以上均要求发表 3 篇 SCI、CS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 4 篇 EI 源刊论文。外语教师独立翻译过 1 部或主译过 2 部公开出版的文学名著或学术著作 20 万字以上，并发表论文 6 篇，其中 3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且 1 篇为 CS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科研型岗位教师，出版 1 部较高水平的著作（30 万字以上），并发表较高水平论文，文科 5 篇 CS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理、工、农科 6 篇 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 7 篇 EI 源刊论文。

3.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获奖者前两名，或科研积分按《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获奖计分表》(附件二)计算达到 40 分以上。科研型岗位教师，还须发表 3 篇 SCI、CS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 4 篇 EI 源刊论文。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或等同级别的其它科研或工程项目 1 项，或作为学术骨干参加“973”项目 1 项，或主持“863”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支撑项目二级子课题以上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攻关课题或工程项目 2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或工程项目 3 项以上，完成后经相应组织鉴定，达国内领先水平，并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以上均还要求发表 5 篇核心期刊论文，其中 2 篇为 SCI、CS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 3 篇为 EI 源刊论文；科研型岗位教师要求发表 5 篇核心期刊论文，其中 4 篇为 SCI、CS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 5 篇为 EI 源刊论文。

5. 任现职以来获贵州大学教师教学大赛特等奖，学术成果达到当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中教授的申报条件。

6. 在经学校批准进行的科技成果推广等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近五年来新增利税 500 万元（提供发票和县级以上税务部门证明），并发表 3 篇高水平核心期刊学术论文；科研型岗位教师，还须发表 5 篇核心期刊论文，且 2 篇为 SCI、CS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 3 篇为 EI 源刊论文。

7. 艺术、体育、外语教师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 1 部（20 万字以上），或出版高水平的个人作品专集 1 部（30 件以上），或主编公开出版高水平的高校教材 2 部（40 万字以上），个人在其中撰写文字 10 万字以上，以上均要求发表 4 篇核心期刊论文。

8. 音乐、美术、设计、戏剧、舞蹈、雕塑教师有 3 件（组）作品获省（部）级（指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参展、参演）二等奖，或 2 件作品获省（部）级一等奖，或 3 件作品被核心期刊刊用，以上均还要求发表 4 篇论文，其中 3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或在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高水平的专场表演（2 人以下或第一导演、编剧）、作品展览（个人）4 场次，且发表 2 篇核心期刊论文。

9. 音乐、戏剧、舞蹈教师有 6 件（首）音像作品（含创作作品）被省级以上电台、省电视台录制并公开播放，或主教的学生在全国专业比赛获一等奖，在省（部）级比赛获一等奖 3 次以上，或美术、设计、雕塑教师有 4 件（组）作品被选入全国美术、设计类作品展（指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

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展览), 或有 6 件(组)作品被省(部)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或经学校批准承担的国家级设计项目或设计项目中标三次, 设计方案被采用和实施。以上均还要求发表 2 篇核心期刊论文。

10. 体育教师所训运动队(员)经过二年主训,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上取得 1 枚金牌或 2 枚银牌或 3 枚铜牌以上成绩, 且发表 3 篇核心期刊论文。

(三) 特殊业绩评审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直接申报。

1. 获得 30 年教龄荣誉证书, 担任过一届以上班主任或四年以上辅导员或本科生导师, 近 5 年来授课总学时 1000 学时以上, 教学效果得到同行及学生公认; 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 10 年以上, 任现职以来, 曾获得国家优秀教学或教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前三名、二等奖排第一名), 或担任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主编, 或教书育人方面成绩突出, 获国家有关部门奖励或表彰, 或指导在校学生在本专业获国家有关部门奖励或表彰。

2. 承担公共基础课、大类专业基础课教学, 教学工作量饱满, 任现职以来年均课堂教学时数在 300 学时以上, 教学效果优秀, 按《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附件一), 教学评价积分达 98 分以上(需提交主要任教本、专科课程一节课的授课光盘并经校级学术机构评审通过),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主办的教学或实践技能或专业大赛一等奖或二等奖三次以上。

六、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申报是指申报者达不到申报条件的学历要求或任职年限要求或空岗申报要求, 确有真才实学、工作成绩显著、

贡献突出的情况。

第十五条 破格申报讲师任职资格 任助教两年（具硕士学位人员从事教学工作满1年）以上，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四名、一等奖前五名的证书获得者，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前二名、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四名的证书获得者，或地（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第一获奖者。

2. 发表3篇有较高水平的论文，其中有2篇为核心期刊论文。

3. 共同撰写出版的有较高水平的著作或教材（个人撰写文字文科10万字、理工农科5万字以上），并发表1篇核心期刊论文。

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 任讲师两年（具博士学位人员从事教学工作满1年）以上，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获奖者的前三名，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前三名，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星火奖为一等奖）前二名，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星火奖为二等奖）第一获奖者，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二名，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第一获奖者，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第一获奖者，或省级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微课大赛”一等奖获奖者。

2. 理、工、农科类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省级重点攻关项目，或作为学术骨干参加“973”

课题 1 项，或主持“863”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支撑项目子课题（二级及以上子课题）1 项，或主持国家重大专项子课题（二级及以上子课题）1 项，或主持省级“质量工程”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任现职以来获贵州大学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以上，以上均要求发表 4 篇 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 5 篇 EI 源刊论文。

3. 文科类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二名，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第一获奖者，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或主持省级“质量工程”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任现职以来获贵州大学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以上，以上均要求发表 4 篇 CS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 1 项，并发表 3 篇 C 级期刊论文。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教授 任副教授两年以上，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获奖者的前二名，或省（部）级一等奖第一获奖者，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获奖者，或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奖者，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获奖者。

2. 理、工、农科类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或作为学术骨干参加“973”项目 1 项，或主持“973”前期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支撑项目二级子课题以上 1 项，或主持国家重大专项二级子课题以上 1 项，或主持省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立项项目，或任现职以来获贵州大学教师教学大赛一等

奖以上，以上均要发表 6 篇 SCI 源刊论文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或 7 篇 EI 源刊论文。

3. 文科类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 2 项，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或主持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立项项目，或任现职以来获贵州大学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以上，并发表 3 篇 C 级期刊论文；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1 项，并发表 3 篇 B 级期刊论文。

七、附则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中所称“论文”是指公开发表在国内统一刊号 CN 学术期刊和国际标准刊号 ISSN 期刊上的本专业学术期刊，包括高校公开发行的学报，出版社公开出版的论文集。

本《条件》中所称 B 级期刊、C 级期刊按《贵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贵大发〔2010〕43 号）认定。

本《条件》中所称“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一级学术期刊”是指 2015 年正式通过的《贵州大学国内一级学术期刊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凡要求两篇以上核心期刊的，《贵州大学学报》可折抵一篇。

本《条件》中所称 SCI、CSSCI、EI 源刊论文均要求提供收录证明，且扩展版一律不予认可。

本《条件》中所称的著作、教材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符号并公开出版的本专业的著作、教材，其水平经学校组织的专家盲审鉴定后确定。

本《条件》中提到的著作、教材、论文及科研课题、项

目系指本专业的，其作者（完成人）都是指独立或排名第一。

本《条件》中提到的获奖者均指证书获奖者。

本《条件》中提到的科研项目等均指任现职以来立项的。

本《条件》中所提横向科研项目要以全部经费到账时间作为立项时间，且经费要按照项目合同书的计划、预算正常使用，设备代购、合作单位经费划拨均要从项目经费扣减。

本《条件》中所称的学时数是指课堂学时数和按其它教学环节（带学生实习，指导学生实验，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作学术讲座，批改作业）折算的课时数，特别注明的除外。

本《条件》中所称的字数，除注明的外，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

本《条件》中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本《条件》中所称地（厅）级均不含校级。

本《条件》中规定的著作、教材，文科4万字、理工农科3万字以及获得的专利1项可折抵1篇论文，但折抵的论文以及在论文集、增刊、报纸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总数，文科最多不能超过2篇，理工农科不能超过1篇。

第二十条 本《条件》由贵州大学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1：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质量 评估指标体系

使用说明：

1. 整个体系分为四个部分：教学业绩评价（由学校组织进行评价），领导评价（领导指校、科、室领导），同行评价（同行指学校组织的5人以上同行专家），学生评价（学生指课堂教学时的全体学生）。采取权重与具体分数结合，制定出体现权重的积分，即教学业绩20%，满分20分；领导20%，满分20分；同行20%，满分20分；学生40%，满分40分；总计100%，100分。

2.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总分以四部分平均分累加计算。

3. 各校组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组，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聘请校外专家代表组成，根据本申报评审条件和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制定本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教师教育教學业绩考核评价方案》，开展评价推荐工作。

4. 在全面考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考核评价小组对每一个申报人的教学实绩、工作业绩和主要贡献等提出考核评价意见，并在校内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教学业绩和主要贡献等考核评价业绩和分数一并进行公示。

5. 按上述要求和规定程序，将教学评价积分表和相关佐证材料一并装订上报，未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的，不予进行评审。

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一) 对教师教学业绩的评价

被评教师： 学科： 日期：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教学工作量	4分	4,3,2,1,0
教学、科研成果奖	4分	4,3,2,1,0
校级以上表彰	4分	4,3,2,1,0
论文、论著、专利等	4分	4,3,2,1,0
研究生导师、班主任、辅导员、支援农村教学工作、指导的学生获奖等	4分	4,3,2,1,0

(二) 领导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被评教师： 学科： 日期：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4分	4,3,2,1,0
治学严谨，认真负责	4分	4,3,2,1,0
内容科学系统，具有深度广度	4分	4,3,2,1,0
勇于教改，卓有实效	4分	4,3,2,1,0
教学有方，教会学习	4分	4,3,2,1,0

(三) 同行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被评教师：	学科：	日期：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4分	4,3,2,1,0
内容科学，系统严密	4分	4,3,2,1,0
知识更新，深广适度	4分	4,3,2,1,0
结合科研教学，勇于教改教研	4分	4,3,2,1,0
教学有方，引导创造	4分	4,3,2,1,0

(四) 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被评教师：	学科：	日期：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为人师表，认真负责	4分	4,3,2,1,0
知识渊博，关爱学生	4分	4,3,2,1,0
潜心钻研，严谨笃学	4分	4,3,2,1,0
因材施教，深广适度	4分	4,3,2,1,0
概念准确，条理清楚	4分	4,3,2,1,0
重点突出，详略得当	4分	4,3,2,1,0
联系实际，学练结合	4分	4,3,2,1,0
教学得法，深入浅出	4分	4,3,2,1,0
师生交流，指导学习	4分	4,3,2,1,0
培养能力，学有所获	4分	4,3,2,1,0

总评得分： 分 (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省(部)级奖项获奖计分表

等级	分数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一				40	30	25	20	16	13	11	9
二			40	20	16	13	11	9	7		
三			20	10	7	5	4				

注：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可提高一个档次对应计分，即国家级二等奖按省(部)级一等奖计分。